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 代 理人　林心瀅律師

被 上 訴人　曾美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

（一）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向上訴人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並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後上訴人因「上眼瞼內翻併睫毛倒插合併兩眼提眼瞼肌無力，因影響視野及雙眼睫毛倒插流淚」之疾病，而於110年2月4日至喬美整形外科博仕診所（下稱博仕診所）就醫，並接受結膜提眼瞼肌、眼褶固定手術（下稱系爭手術），因而支出手術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22,000元。嗣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之約定，檢附診斷書等相關資料請求上訴人給付前揭費用，遭上訴人藉詞推托而不予理賠，爰依系爭附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二審答辯稱：

1. 被上訴人於保險期間未曾帶病投保，系爭手術確為醫療必要性手術，已於原審依上訴人之聲請就系爭手術之醫療記錄提供予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簡稱長庚醫院）進行鑑

定，並經被上訴人所投保之富邦、台灣、全球人壽顧問醫師及博仕診所醫師認定為醫療手術，且上訴人之親戚亦有因相同病名、手術而獲得上訴人理賠之個案，不得僅憑被上訴人聘僱醫師出具有失公平性之常規保險照會單，遽認系爭手術非醫療手術。至上訴人提及未提供板橋信合美眼科診所之就診病歷資料予鑑定機關部分，因非本次手術之就診記錄，自難作為鑑定文件。

2. 依博仕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上載病名「上眼瞼內翻併睫毛倒插合併兩眼提眼瞼肌無力」，並施作雙睫毛倒插合併眼瞼內翻合併雙眼提眼肌手術，符合上訴人保單條款內載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2條第7款（按：應為「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之誤）所列舉項目，與被上訴人所施系爭手術名稱相近者有「87005C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87006C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87009C眼瞼內翻矯正手術、87010C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87014眼瞼縫合術、87017C鍥上眼瞼肌切除術、87020C眼瞼皮縫合術」，自應予以理賠。

二、上訴人即被告則以：

（一）原審答辯：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若係接受美容手術、外科整形者，保險人即上訴人則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系爭附約第16條定有明文。而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4日接受系爭手術前，並未有相關之眼瞼肌力評估，亦未經藥物治療，故被上訴人並非係因疾病而接受手術，顯屬上開除外責任之美容手術，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保險金等語。

（二）二審主張：

1. 原審固依上訴人之聲請囑託長庚醫院進行鑑定，卻漏未將衛福部健保署函覆之被上訴人完整就醫紀錄、原審函詢板橋信合美眼科診所所取得之被上訴人就診病歷資料併同檢送予鑑定機關，僅檢送被上訴人於博仕診所進行系爭手術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記錄，致使鑑定機關在欠缺被上訴人完整就診記錄及病歷資料情形下而為鑑定，難免因醫療行

為被個別切割判斷而認屬於「必要行為」，造成判斷上之偏頗，該鑑定意見之憑信性難謂無疑。

2. 依系爭附約第2條第7款業已明白揭示所謂「手術」之範圍，僅限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而不包含其他，雖依長庚紀念醫院函覆內容所示，被上訴人於博仕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接受之「雙睫毛倒插合併眼瞼內翻手術」、「雙眼提眼瞼肌手術」均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給付項目之手術，健保支付編號分別為「87009C」、「87010C」、「87017C」。而上開健保手術支付仍有其要件之限制，如「87009C」限由合併症引起申報、「87010C」則需個案眼皮鬆弛已遮到角膜三分之一以上及影響視力以及倒睫毛手術需個案倒插睫毛已造成角膜表皮損傷始可施行，然依博仕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被上訴人之病況是否已達上述標準，再觀諸被上訴人為健保身分掛號，卻以全自費之方式進行手術，難認非為規避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要件，但卻未以健保給付方式手術，而是迂迴以自費方式進行手術，顯違反常理而欲達到請領保險金理賠之目的等語。

3. 依長庚紀念醫院函覆內容所示，被上訴人於診斷證明書上所記載接受之「雙睫毛倒插合併眼瞼內翻手術」、「雙眼提眼瞼肌手術」均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給付項目之手術，健保支付編號分別為「87009C」、「87010C」、「87017C」。而上開健保手術支付仍有其要件之限制，如「87009C」限由合併症引起申報、「87010C」則需個案眼皮鬆弛已遮到角膜三分之一以上及影響視力以及倒睫毛手術需個案倒插睫毛已造成角膜表皮損傷始可施行，然依博仕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被上訴人之病況是否已達上述標準，再觀諸被上訴人為健保身分掛號，卻

以全自費之方式進行手術，難認非為規避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要件，但卻未以健保給付方式手術，而是迂迴以自費方式進行手術，顯違反常理而欲達到請領保險金理賠之目的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2,000元，及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第4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住院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住院或門診期間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用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不超過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手術費用限額」（系爭附約第4條、第12條第1項），「手術」之範圍僅限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系爭附約第2條第7款），而兩造訂有上揭約定，及被上訴人接受系爭手術而花費該等手術費用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博仕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手術紀錄、診療紀錄、上下眼瞼整形手術同意書、書函、系爭保險契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15日健保北字第1111078924號函暨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及長庚醫院111年12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11051103號函等（見北院卷第15至30頁、第47至49頁、第153至198頁，原審卷第89至90頁）在卷可稽。

（二）原審將博仕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診療紀錄送請長

庚醫院鑑定時，長庚醫院亦覆以：睫毛倒插通常是因老化所引起，而且會造成眼球刺激不舒服，角膜刮傷潰瘍，嚴重會造成角膜疤痕影響視力，依診斷證明書等內容所載，原告係因睫毛倒插矯正等原因而接受系爭手術，應屬解決疾病所必要之手術治療等語，有上開111年12月26日長庚院林字第1111051103號函存卷可證（原審卷第89至90頁），上訴人雖認為此係因長庚醫院欠缺完整就醫紀錄所致，然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將衛福部健保署函覆之被上訴人完整就醫紀錄、原審函詢板橋信合美眼科診所所取得之被上訴人就診病歷資料等上訴人的完整就醫資料併送長庚醫院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即便綜合該等資料，亦不影響原鑑定報告結論，另依臨床經驗，病人於整形外科門診就診時即可評估其有睫毛倒插及眼瞼下垂等情形，並提供病人手術治療選項，且可依其意願安排手術時間，且被上訴人所接受之系爭手術均屬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之手術，其中「雙睫毛倒插合併眼瞼內翻手術」健保支付編號為87009C及87010C；「雙眼提眼瞼肌手術」健保支付編號為87017C等情，有該院112年10月27日長庚院林字第1121051267號函及112年11月10日長庚院林字第1121151345號函附卷可佐（簡上卷第155、183頁），且上開健保編號之手術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簡上卷第232頁），足認系爭手術確實附合系爭附約中所約定上訴人應理賠之範圍甚明。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當日（本院於當日庭期之通知書中已註明：「請先行確認卷內資料，若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或新攻擊防禦方法，請於本通知書到後3日內（以本院收文章為準）具狀提出，勿當庭提出書狀）方具狀抗辯系爭手術是否已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規定之支付要件云云，僅為單純質疑，並未提出證據已佐其說，自無可採。

（三）查兩造間包含系爭附約在內之約定，並未要求被上訴人需

以健保身分進行手術方可請領保險給付，故上訴人是否以健保身分掛號、是否自費進行手術，與系爭附約約定理賠之要件無關，況且以自費或健保給付方式亦會有藥物、耗材、醫療方式之區別、更有部分診所未加入健保，兩者並非全然無異，被上訴人既已花費保險費用向上訴人購買保險，其考量到有保險給付而依據己身狀況選擇以自費方式為之，自不能當然推導出其為刻意要請領保險給付方選擇自費，上訴人主張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2,000元，及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張益銘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喬安